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服务县区：信阳市平桥区

甲方：（购买方）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对象：信阳市平桥区188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具体服务对象数量以资金发放系统实际保障人数增减为准）。

一、服务不少于300名留守儿童。

二、平桥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特困供养、重度残疾、留守、流动儿童中明显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开

展心理健康识别评估。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入户走访慰问、排查建档、课业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咨询、情感慰藉、成长支持、行为矫治、安全防护、普法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评估、监护支持、法律援助、强制报告、权益维护、残疾儿童支持、校园霸凌干预、控辍保学、个案跟踪、社会融入、救助帮扶、链接政策等儿童关心关爱服务项目。

第五条 专业要求及量化指标

一、专业要求

(一)派遣至少4名专职社工，1名项目主管开展各项专业服务；

(二)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或者持心理健康指导师证的社工1名，开展心理健康类服务；

二、服务内容量化指标

(一)调查摸底建档

1.深入探访。针对188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半年度一次入户探访，受益人数不少于188人次。摸清服务对象的生活、学习、身体、心理等情况，分级分类建立儿童档案，按照儿童社会心理状态、情感支持、家庭关系、家校社联动等制订评估方案，进行需求和资源评估，按照轻重缓急建立分级服务响应机制，实现分级看护。

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服务对象，在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指导、家庭监护、学业辅导、情感慰藉、校园霸凌、不良行

为等方面实施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活动。针对服务对象中存在心理障碍的困境、留守儿童等，建立心理问题台账，实施精准干预。

2. 全面普查。对信阳市平桥区登记在册的188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入户普查，普查每名儿童的生活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其中生活普查的具体内容涵盖生活、学习、保障落实、健康、监护落实等方面；心理健康普查，主要通过心理健康情况测评，使用专业心理技术，进行分析、分类，有紧急问题及时干预、救助。

3. 抽样筛查。以学校或社区为单位，集中抽样筛查300名留守儿童，做成信息台账，涵盖监护人情况、生活和学习情况、基本心理健康状况等。预计服务人数 ≥ 300 人次。

4. 规范建档。确保为登记在册的188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心理健康测评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为服务的300名留守儿童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服务人数不少于30人次。

及时更新儿童信息，增补新发现困境、留守儿童，实现儿童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建立流动、留守、困境三类儿童重点关爱对象台账；进行细致分类和记录，明确工作进度和责任人，实现精细化管理；动态管理信息档案，为提供专业服务打下基础。

（二）小组、社区活动、社会支持活动

1. 小组活动

针对筛查普查中发现的儿童能力薄弱点、同类问题、相似需求等，选择性地开展小组活动6场，主题涵盖组织教育、成长、治疗等小组，开展学习、激发潜能、行为矫正、兴趣开发、自救安全防护教育等，不少于5节。

2. 社区活动

依托村委、办事处、学校等基层阵地，分层分类开展不少于15场的多元化社区活动。定期举办政策普法宣讲，结合重大节假日开展活动，利用当地红色教育资源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同步推进公益宣传、社会支持类帮扶活动，围绕教育成长与家庭教育指导，开展青少年安全教育课堂、亲子互动营、心理健康辅导等大型活动，融入传统文化习俗教育，策划文体竞赛与兴趣拓展项目，满足儿童多元需求。

3. 社会支持活动

组织志愿者、爱心组织等力量成立关爱小组，与困境、留守儿童结对帮扶，为他们提供生活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

定期举办亲子活动，邀请困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增进亲子关系，让困境、留守儿童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4. 完成平桥区不少于300名儿童村主任培训工作。

(三) 成果展示

需报送简报4期(双月总结)，成果手册(中期、末期)设计制作各100份报送民政局各单位。总结展示服务成果和

典型案例，呈送给省厅、市局及各有关单位，扩大项目的影响力。

(四) 项目宣传

活动周期内各类媒体含公众号等宣传报道20篇以上，其中区级以上媒体或融媒体报道不少于3篇。

第七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最终项目经费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99800.00元)；本项目经费按照额定经费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经费预算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活动物料费和机构管理费三部分，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服务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支付方式：分段支付

3. 资金拨付：此项目经费共(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99800.00元)，资金先后分三个阶段支付，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款(项目总服务费的80%)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小写319840.00元，项目开展一季度后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用的10%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小写39980.00，服务期结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10%尾款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小写39980.00。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上述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乙方丧失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资质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项下服务事项或履行不合格，经甲方催告两次，仍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2. 乙方擅自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项目；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项目资金挪用、转借他处。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如乙方未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协调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并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5.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人员要求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如因客观情况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更换新成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成员，且乙方需在更换成员后24小时内和甲方沟通，提供新成员联系方式，如甲方对更换的新成员提出异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另行委派；

6.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专业伦理，对儿童造成伤害的，如泄露儿童隐私、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连续2个月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向其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乙方将强制退出项目，并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7.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如甲方超过

三个月未按合同支付项目款，导致乙方无力支付社工工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对象做到保密、尊重、真诚、爱护；宣传中注意隐去服务对象个人化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除退还已取得的项目资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

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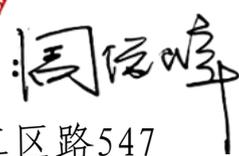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82号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
号车站街道办事处七楼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13783535298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00MJG618538R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4115 0101 0180 0314 01